

穗（番）环管影〔2021〕3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发力创意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新发力金属制品厂(92440101L676775025):

你单位报送的《新发力创意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发力创意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平村朝阳上街32号,申报内容为从事珠宝首饰制品的生产加工,并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生产加工企业。该项目租用1栋2层厂房,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其中首层的西侧部分为建设单位自用(年产金属饰品、配件2吨,使用面积8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剪金机1台、分条机1台、激光切割机2台、手动切割机2台、线切割机2台、冲床10台、手动冲压机5台、压力机1台、车床1台、钻床5台、台式攻丝机1台、电火花机2台、CNC机2台、数控车床2台、车花机2台、铸造机1台、手动铸造机1台、激光打标机1台等,有员工30名),其余区域由其他珠宝首饰企业承租;员工规模18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建设单位及入驻企业不设倒模、喷漆、提纯、电金、吊酸、电镀工序,不使用含氰、

含镍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创意园区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111 吨/年（10.37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944 吨/年（6.48 吨/日），其中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新发力金属制品厂自用部分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24 吨/年（1.08 吨/日）。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引入具体项目前须另行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该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新发力金属制品厂负责配套建设新发力创意园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园内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物化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整栋大楼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三)园内企业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入驻企业各自配套工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五)入驻企业各自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新发力金属制品厂产生的废机油、废火花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